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电话：（0551）65633326 传真：（0551）65633323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国浩合肥非诉字[皖能物资公司]第 001 号

致：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物资公司”或“增持人”）的委托，就其在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等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前述核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皖能物资公司如下保证：

（一）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与本次增持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情形，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其提供的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版本）（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行为指引》）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增持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为本次增持之目的适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皖能物资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增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本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皖天然气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增持人的登记机关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于1993年1月11日，注册资本：1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邵德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50435，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99号，经营范围：钢材、木材、建材、五金工具、交电、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汽车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根据增持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增持人自成立起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者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者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以资管计划增持股份

(一) 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增持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20年1月3日签订的《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SWSMU[2019]020-01 光银托管 2019JZ029)(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增持人提供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类资产,用于认购申万菱信基金设立的“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万资管计划”);申万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托管人为光大银行;申万资管计划的类别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为开放式;主要投资方向包括:1、权益类资产(1)本计划设置股票池,本计划项下股票池的股票为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票。本计划股票池由投资者与管理人于交付/追加委托资

产当日，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池确认函》（附件六）进行确认；（2）除上述股票池中股票外的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并挂牌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类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国债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在投资比例方面，权益类资产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申万资管计划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中等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产品风险等级为R3；申万资管计划存续期为三年，从申万资管计划成立日起算，可按《资管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申万资管计划的成立

2020年1月9日，增持人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初始委托现金资产划入托管账户。同日，托管人光大银行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出具《初始现金委托资产到账通知书》，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向增持人、光大银行发送《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申万资管计划自该日成立。

（三）申万资管计划的备案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月10日，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通过申万资管计划增持股份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期间，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通过申万资管计划账户设立时的初始资金及后续增持人划入托管账户新增资金，在二级市场购入皖天然气公司的股份6,252,000股，占皖天然气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数的1.86%。

（五）通过申万资管计划增持股份的收益享有及风险承担

在《资管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增持人与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约定，投资者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条规定：

“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的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

根据上述事实 and 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通过申万资管计划增资股份产生的收益其自身享有，产生的风险亦由其自身承担。因此，增持人通过申万资管计划增持股份的行为亦属于增持人增持股份的行为。

三、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皖天然气股东名册，本次增持前（即截至2020年3月1日），皖天然气公司已发行总股数为336,000,000股，增持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人的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946,834股，占彼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90%，其中：皖能集团持有145,524,434股，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422,400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皖天然气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编号为 2020-005 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披露：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种类：皖天然气无限售流通 A 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后续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含本次增持日）起 6 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皖能物资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为皖能物资公司通过“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实施，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8 日。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在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系统累计增持皖天然气公司股份 6,252,000 股，占皖天然气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数的 1.86%。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增持后，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增持人通过申万资管计划与一致行动人皖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皖天然气公司股份 167,198,834 股，占皖天然气公司总股本的 49.76%，其中：增持人通过申万资管计

划持有公司股份 6,252,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6%; 皖能集团持有 145,524,434 股,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422,400 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增持期限已经届满, 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实施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行为指引》《资管业务管理办法》和《资管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2020 年 3 月 2 日(以下简称“首次增持日”), 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皖天然气公司 800,000 股。2020 年 3 月 3 日, 皖天然气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 2020-005 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披露了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计划。

2、2020 年 3 月 5 日, 皖天然气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 2020-007 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该公告的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首次增持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增持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皖天然气公司股份 1,757,000 股, 占皖天然气公司总股本的 0.52%,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计划增持数量区间下限的 50%。

3、2020 年 3 月 11 日, 皖天然气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了编号为 2020-008 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该公告的记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首次增持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增持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累计增持皖天然气公司股份 3,360,000 股, 增持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

4、本次增持实施期间现已届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

二款及《行为指引》第八条之规定，增持人应委托皖天然气公司将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和皖天然气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皖天然气公司需将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皖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皖天然气公司股份160,946,834股，占当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9%，且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情况已逾1年。增持人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累计增持皖天然气公司的股份6,252,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6%，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皖天然气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股份行

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和皖天然气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皖天然气公司尚需根据增持人的委托将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飞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a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亚奇

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